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嘉市財土字第112065040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附表所列課稅標的之納稅義務人為全體祭祀公業沈保生派下員，因有派下員有無不明情形，特此公告。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附表所列繳款書已向全體祭祀公業派下員中之一人送達。
- 二、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得於出示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補發繳款書或核定稅額通知書。
- 三、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額如有不服，應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30日內向本局申請復查。
- 四、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局長林瑞彥

本案將於112年3月6日公告
如需取證者，請自行至布告欄拍照。